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.01.05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1.12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為妥慎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設置會計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綜理本系招生之一切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政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院務會議備查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